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2025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會議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58,360,326股（包括3,050,360,326股A股及408,000,00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會議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該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長羅乾宜先生出席及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曾道榮先生亦出席會議。董事張彥軍先生、張少峰先生、孫國君先生、黃峰先生及陳宇女士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會議。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該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478人，合共持有股份2,098,896,809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690519%，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948,349,76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337385%，H股股東所持股份150,547,04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35313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91,794,845 99.661633%	6,828,910 0.325358%	273,054 0.013009%	2,098,896,809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939,307,202 92.396501%	159,294,453 7.589437%	295,154 0.014062%	2,098,896,80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已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及中國(如適用)進行必要的備案程序。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章程修訂

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撤銷監事會，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全體監事在擔任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董事長)及張少峰

董事： 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